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批准進一步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六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陸海林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九月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規定批准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寬限期為期一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六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物色潛在人選及評估彼等的合適性、經驗、技能、資格及獨立性，以填補因陸博士辭任而出現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之空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遞豁免申請，以進一步延長時限，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起計為期七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規定同意授出豁免及進一步延長寬限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將繼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竭力委任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又名施侃成)(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沈條娟女士、金妮女士及施金帆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及張化橋先生。